

南投縣 113 學年度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比賽分區	無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3 年 11 月 日 第 場 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 參賽者名冊備註 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small>(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small>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small>(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small>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南投縣 113 學年度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南投縣 113 學年度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2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4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6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8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10	姓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2.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3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南投縣 113 學年度音樂(含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
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3 學年度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 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2.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